

2014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註冊助產士的特徵摘要

I. 所涵蓋的註冊助產士

1.1 2014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所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的規定，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註冊，並須於 2014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助產士。

1.2 所涵蓋的助產士人數為 3 968 名。

1.3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3 968 名助產士中，有 2 279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57.4%。在回應者中，有 1 825 名(80.1%)助產士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助產學／護理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而有 454 名(19.9%)表示並非在本港助產學／護理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1.4 在 1 825 名在職助產士中，1 796 名(98.4%)在本港從事助產學／護理專業，24 名(1.3%)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助產學／護理專業工作、三名(0.2%)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及兩名(0.1%)正期待重返原任的助產學／護理專業崗位。下文第 1.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1 796 名在本港從事助產學／護理專業的助產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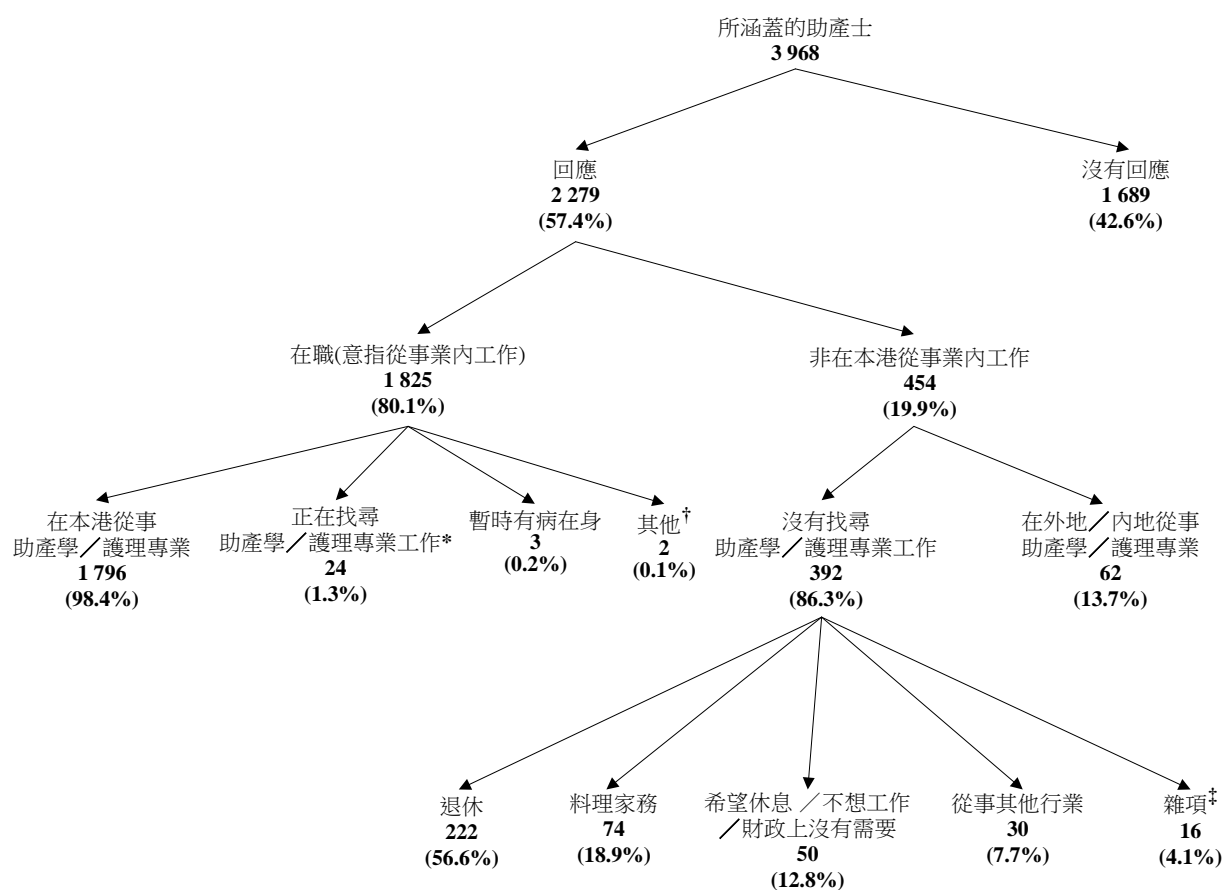
1.5 在 454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助產士當中，62 名表示在外地／內地執業及 392 名助產士表示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沒有找尋業內工作(圖甲)。該 392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助產士而沒有找尋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222 名(56.6%)已退休、74 名(18.9%)料理家務、50 名(12.8%)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及 30 名(7.7%)從事其他行業等項目。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助產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助產士。“就業”助產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助產學／護理專業的助產士，而“待業”助產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助產學／護理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本港助產學／護理專業工作的助產士。

‡ “從事經濟活動”的助產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助產士。“就業”助產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助產學／護理專業的助產士，而“待業”助產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助產學／護理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本港助產學／護理專業工作的助產士。

圖甲： 所涵蓋助產士的經濟活動身份



註釋：*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助產學/護理專業；(b)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本港助產學/護理專業工作的助產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助產學/護理專業；(b)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30天內期待重返原任的助產學/護理專業崗位的助產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進修等項目的助產士人數。

1.6 經點算的 1 796 名在職助產士中，全部均為女性。除了 44 名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1 752 名經點算在職助產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51.0 歲。經點算在職助產士中，屬於 50 至 54 歲的年齡組別佔較大比例(32.7%)，其餘依次為 45 至 49 歲(25.0%)及 55 至 59 歲(18.7%)。

1.7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助產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佈資料顯示，超過一半(62.0%)在職助產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其餘依次為政府(15.3%)、私營機構(15.1%)、資助機構(4.1%)及學術機構(3.3%)。

1.8 經點算任職政府、學術機構、資助機構及私人機構的助產士年齡中位數為 52.0 歲，其餘為醫院管理局(50.0 歲)。

1.9 在 1 796 名經點算在職助產士中，26.4%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產科，其餘依次為公共衛生(10.5%)、內科(10.1%)、行政／管理(9.2%)、普通科／門診(7.9%)、外科(6.9%)及兒科(6.2%)。

1.10 經點算的 1 796 名在職助產士當中，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2.0 小時。當中，116 名(6.5%)助產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數的中位數為 22.5 小時。

1.11 在 1 796 名經點算在職助產士中，84.0%持有註冊／登記護士學生培訓，6.6%持有助產士學生訓練及 4.8%持有學士學位作為基本資格*。

1.12 在 1 796 名經點算在職助產士中，1 589 名(88.5%)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 1 589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助產士中，四名(0.3%)還未完成額外訓練，677 名(42.6%)持有學士學位，551 名(34.7%)持有碩士學位及 160 名(10.1%)持有證書作為最高資格。

* 基本資格指助產學／護理專業的最低入職資格。如助產士同時具備護理及助產士專業的基本資格，他們便需列明這些基本資格中較早獲得的最低入職資格。

1.13 在 1 589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助產士中，部份選取了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助產士總人次是 3 025，其中 25.0% 人士接受助產學訓練，普通科護理佔 9.1%，公共衛生護理佔 7.3% 及護理行政科佔 5.0%。

1.14 在 1 589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助產士中，790 名(49.7%)曾接受／正接受一項額外訓練。當中，30.0% 人士接受助產學訓練，普通科護理佔 12.7%，公共衛生護理佔 11.8%、護理行政科佔 4.4% 及急症／急救護理佔 4.3%。

1.15 關於持續助產士教育／持續護理教育活動，1 546 名(86.1%)在職助產士表示在 2014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助產士教育／持續護理教育的活動，226 名 (12.6%)並沒有參與任何持續助產士教育／持續護理教育的活動及 24 名 (1.3%)沒有註明曾否參與有關持續助產士教育／持續護理教育的活動。至於 1 546 名表示曾參與有關活動的經點算在職助產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分數／小時為：1 至 5 分／小時(12.6%)，6 至 10 分／小時(11.4%)，11 至 15 分／小時(19.5%)，16 至 20 分／小時 (15.0%)和多於 20 分／小時(41.5%)。

II. 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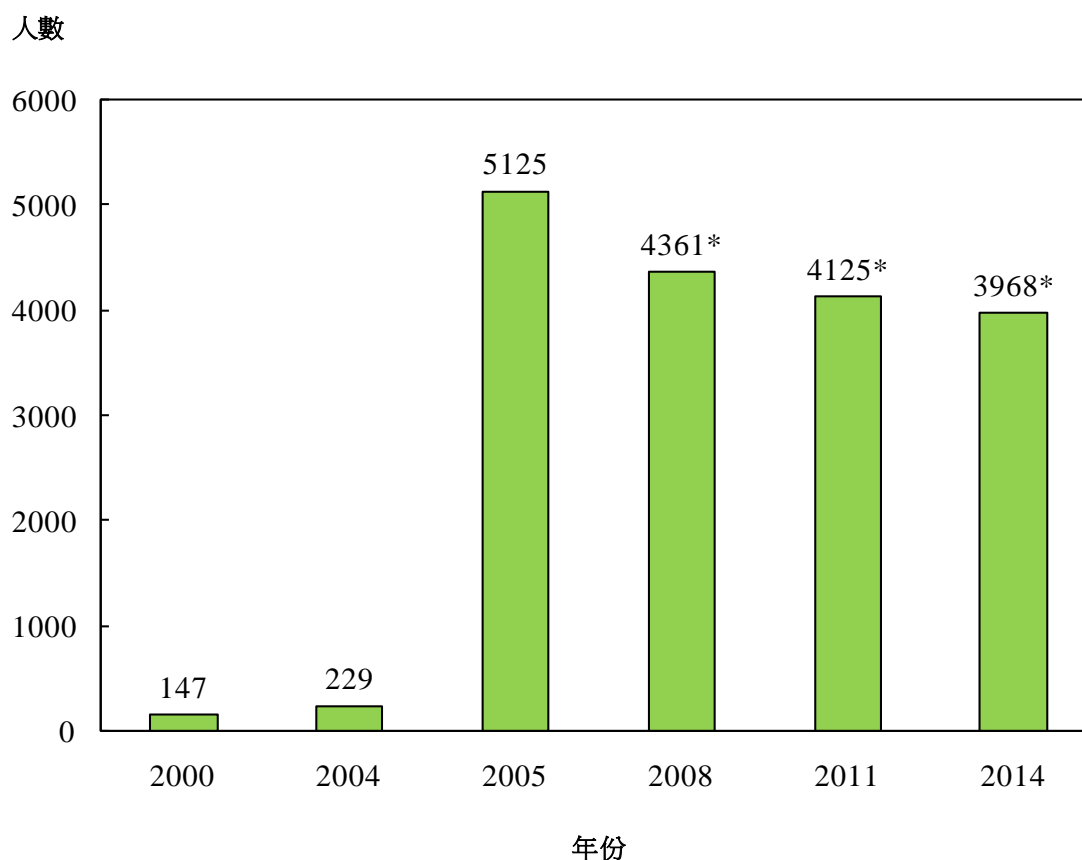
2.1 由於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故將 2014 年與 2004 年之前的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

2.2 2004 年之前的統計調查涵蓋在經點算機構執業的註冊助產士。自助產士管理局在 2000 年 1 月引入執業證明書的規定，統計調查的計算助產士的方法便改變為調查點算當日持有助產士有效執業證明書的助產士。2004 年、2005 年、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如下：

- 2004 年統計調查只涵蓋於調查點算當日持有助產士有效執業證明書及並未持有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有效執業證明書的助產士。
- 2005 年的統計調查，涵蓋所有於 2005 年 8 月 31 日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助產士。
-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涵蓋截至相關年份內的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註冊，並須於相關年份續領執業證明書的助產士。

2.3 統計調查所涵蓋的助產士人數由 2000 年的 147 人上升至 2014 年的 3 968 人 (圖乙)。

圖乙：按年劃分的註冊助產士涵蓋人數 (2000 年、2004 年、2005 年、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



註釋：* 由於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助產士，因此不須於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助產士不包括是次統計調查內。

2000 年的數字指於 2000 年 7 月 1 日由已作回應機構呈報及並未持有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資格的註冊助產士人數，而 2004 年的數字則指於 2004 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助產士人數(不包括於 2004 年 8 月 31 日持有助產士有效執業證書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而 2005 年的數字指於 2005 年 8 月 31 日已向助產士管理局註冊的助產士人數。而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的數字指於相關年份內的 8 月 31 日已向助產士管理局註冊，並須於相關年份續領執業證明書的助產士人數。

2.4 經點算在職助產士的平均年齡由 1987 年的 42.3 歲上升至 2014 年的 50.4 歲。

2.5 在 1987 年至 1990 年，經點算在職註冊助產士以任職政府的比例最多，其次為學術及資助機構，兩者合共聘用大約 90% 的助產士。醫院管理局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已成為最大的僱主，而政府、資助機構及學術機構所佔的比例於 2014 年分別減至 15.3%、4.1% 和 3.3%。另一方面，任職私營機構所佔的比例由 1987 年的 9.1% 上升至 2014 年的 15.1% (表甲)。

表甲：經點算在職助產士的選定特徵 (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5年、2008年、2011年及2014年)

特徵	年份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	2005	2008	2011	2014
A. 所涵蓋的助產士*	-	-	-	-	147	229	5 125	4 361	4 125	3 968
B. 經點算在職助產士										
經點算人數	352	315	222	154	136	33	2 881	2 926	2 300	1 796
平均年齡	42.3	45.3	46.3	48.7	51.2	50.8	43.2	46.0	48.6	50.4
年齡中位數	-	-	-	-	51.0	52.0	43.0	46.0	48.0	51.0
工作機構類型 [†]										
政府	252 (71.6%)	207 (65.7%)	86 (38.7%)	71 (46.1%)	56 (41.2%)	6 (18.2%)	426 (14.8%)	439 (15.0%)	322 (14.0%)	274 (15.3%)
醫院管理局	N.A.	N.A.	103 (46.4%)	60 (39.0%)	43 (31.6%)	15 (45.5%)	1 981 (68.8%)	1 966 (67.2%)	1 450 (63.0%)	1 114 (62.0%)
學術及資助機構	68 (19.3%)	66 (21.0%)	0 (0.0%)	0 (0.0%)	0 (0.0%)	0 (0.0%)	152 (5.3%)	162 (5.5%)	139 (6.0%)	134 (7.5%)
私營機構	32 (9.1%)	42 (13.3%)	33 (14.9%)	23 (14.9%)	37 [‡] (27.2%)	11 (33.3%)	312 (10.8%)	356 (12.2%)	384 (16.7%)	271 (15.1%)
不詳	N.A.	N.A.	N.A.	N.A.	N.A.	1 (3.0%)	10 (0.3%)	3 (0.1%)	5 (0.2%)	3 (0.2%)

註釋：* 2000年的數字指於2000年7月1日由已作回應機構呈報及並未持有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資格的註冊助產士人數，而2004年的數字則指於2004年8月31日已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助產士人數(不包括於2004年8月31日持有助產士有效執業證書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而2005年的數字指於2005年8月31日已向助產士管理局註冊的助產士人數。而2008年、2011年及2014年的數字指於相對年份內的8月31日已向助產士管理局註冊，並須於該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助產士人數。

† 在2004年、2005年、2008年、2011年及2014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 包括學術機構。

§ 由於所涉及的在職註冊助產士人數很少，闡釋有關數據時必須小心謹慎。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